

# 九十七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試題

准考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(請考生自行填寫)

## 專業科目(二)

# 商業設計類

## 商業設計實作(圖學、設計基礎)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核對考試科目與報考類別是否相符。
2. 請檢查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3. 「試題本」分兩部份，共 3 題，共 100 分。  
第一部份(第 1 題，60 分)  
第二部份(第 2 至 3 題，每題 20 分，共 40 分)
4. 本試卷空白處或背面，可做草稿使用。
5. 請在試題本首頁准考證號碼之方格內，填上自己的准考證號碼，考完後將「答案卷」及「試題本」一併繳回。
6. 除試題本外，不得查閱任何資料，亦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圖案，轉印文字等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7. 繳交答案卷時，如因顏料未乾以致畫面受損，需自行負責。
8. 請依照試題說明(表現主題、製作規格、製作要求)進行繪製，未於答案卷內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第一部份：基礎設計（第 1 題，60 分）

1. 兒歌：「火車快飛」視覺意象之平面設計。

表現主題：

依據兒歌：「火車快飛」詞意的視覺意象之平面設計。

「火車快飛  
火車快飛  
穿過高山  
越過小溪  
一天要走幾百里  
快到家裡  
快到家裡  
媽媽看見真歡喜」

製作規格：

- (1) 在答案卷第一題欄內，繪製兒歌：「火車快飛」視覺意象之平面設計，可自由構圖、造形及組合。
- (2) 視覺圖像必須能傳達該兒歌的意涵，並表現「歡樂」、「時空」或「速度」之效果。因設計需要，亦可自行斟酌加入其他相關輔助圖形。
- (3) 造形以寫實或簡化手法表現均可。

製作要求：

- (1) 在答案卷第一題欄內自由繪製，外框輪廓不拘，唯整體畫面之尺寸不得小於 200 mm × 200 mm。
- (2) 須以彩色技法表現，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，但畫面中不得有任何文字訊息。

第二部份：圖學（第 2 至 3 題，每題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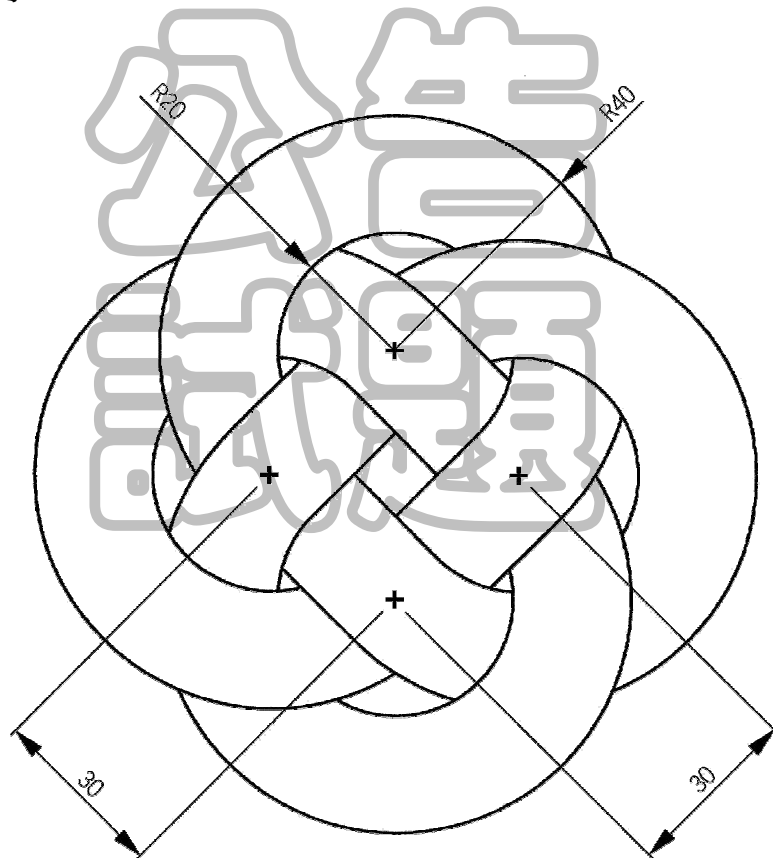
2. 依照圖(一)所示的縮小圖例，重新繪製該圖形。

製作規格：

- (1) 在答案卷第二題欄內繪製。
- (2) 圖示之尺度單位為 mm，請依圖面尺寸，以比例尺 1：1 重新繪製該圖形。

製作要求：

- (1) 須以製圖工具繪製，徒手繪製不給分。
- (2) 以鉛筆精確繪製不須上墨線，製圖過程之輔助線必須擦拭乾淨。
- (3) 不必標示尺寸。



圖(一)

【背面尚有試題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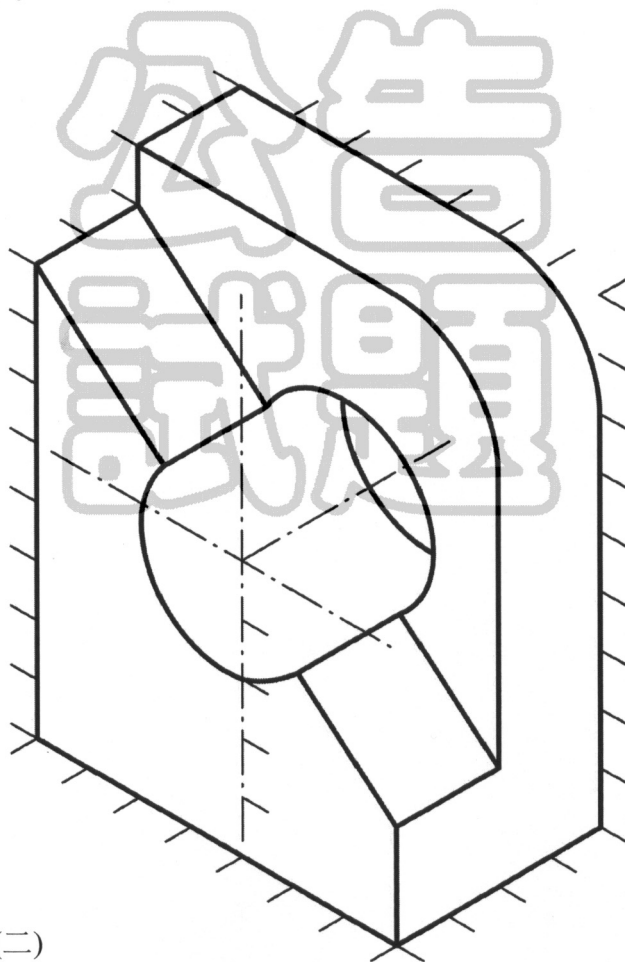
3. 圖(二)是某一物體的等角立體圖，依此圖繪製正投影三視圖。

製作規格：

- (1) 在答案卷第二題欄內繪製。
- (2) 依照圖(二)所標示之尺度，每單位為 10 mm，以第三角法，比例尺 1：1 繪製正投影之前視圖、右側視圖及俯視圖。

製作要求：

- (1) 須以製圖工具繪製，徒手繪製不給分。
- (2) 以鉛筆精確繪製不須上墨線，製圖過程之輔助線必須擦拭乾淨。
- (3) 不必標示尺寸。



圖(二)

【以下空白】

公告  
試題

# 公告 試題

公告  
試題

# 公告 試題